

專案報告摘要

本局為推廣環保綠色殯葬，將本市公墓朝禁葬、遷葬及公墓公園化之目標邁進，積極規劃墓地回歸市有土地用途，加速公墓遷葬作業，有助於美化市容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為順利推動本市公墓遷葬業務，本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非依法設置之墳墓遷葬救濟金等相關規定，並彙整六都遷葬補償費供參。

經查六都之遷葬補償費及遷葬救濟金不一，不同墳墓大小之補償費亦不同，但所需之作業經費均由需地機關負擔，補償費之發放亦由需地機關辦理公告、通知事宜。

為維護本市公立公墓之環境，於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墓主申請起掘許可，應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倘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未退還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可辦理開口契約標案委請業者代為清理。

目前六都中有收取清運廢棄物保證金為本市及臺南市，本市為 5,000 元，臺南市為 8,000。另臺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雖無收取清運廢棄物保證金，但於辦理遷葬證明或申請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時，需檢附已遷葬清運完成證明。

有關本局生命禮儀管理處檢討採購弊端叢生之疑慮，本處已針對大甲示範公墓鋪平及停車格劃設工程、崇德館 90 年至 105 年冷凍庫及櫃位採購工程、及 105 年東海火化場火化爐汰換 4 座財務採購案進行檢討，此外，為避免採購弊端叢生，本局現已成立工程諮詢小組並派任專職政風人員，未來將加強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員工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提升採購案件計畫

審核及工程品質查核功能、落實採購法防弊相關規定、強化採購案件實地監督機制及獎懲措施。

【目 錄】

壹、 殯葬遷葬補償費、遷葬救濟金與清運廢棄物保證金相關規定.	3
貳、 六都遷葬補償費比較.....	7
參、 六都遷葬救濟金比較	12
肆、 六都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比較.....	15
伍、 採購弊端叢生之改進措施.....	19
陸、 結語	22

壹、殯葬遷葬補償費、遷葬救濟金與清運廢棄物保證金相關規定

一、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36943 號函釋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所稱合法墳墓，係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本條例合法設置之墳墓，以及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至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則為非屬上開規範之墳墓。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非依法設置之墳墓遷葬救濟金規定：

（一）合法墳墓之遷葬補償費：

1. 第 30 條：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 37 條規定辦理。

2. 第 31 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二、地籍圖謄本。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

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

墳墓遷葬作業辦法，由民政局定之。

3. 第 32 條：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 一、家屬授權同意書。
 - 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
4. 第 33 條：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
5. 第 34 條：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民眾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免收取第 38 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
 - 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起掘，並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者，依第 35 條規定，發放遷葬補償費。
6. 第 35 條：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
 - 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
 - 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
 - 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
 - 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
 - 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

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

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

墳墓遷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

- 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
- 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

7. 第 36 條：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

墳墓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

8. 第 37 條第 3 項：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

(二)非依法設置之墳墓遷葬救濟金：

第 37 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 35 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

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

三、清運廢棄物保證金：

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撿骨前，墓主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

第 38 條第 2 項：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第 38 條第 3 項：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貳、六都遷葬補償費比較

臺中市	<p>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05年4月12日修正) 第35條</p> <p>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墳墓面積未滿8平方公尺，新臺幣30,000元。 2. 墳墓面積8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6平方公尺，新臺幣40,000元。 3. 墳墓面積16平方公尺以上未滿24平方公尺，新臺幣50,000元。 4. 墳墓面積24平方公尺以上未滿32平方公尺，新臺幣60,000元。 5. 墳墓面積32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70,000元。 6. 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10,000元。 7. 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6,000元。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墳墓遷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 2. 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
新北市	<p>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102年12月11日修正) 附表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2平方公尺：一般補償金額6,000、加成補償金額8,400。

<p>2. 2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6 平方公尺：一般補償金額 15,000、加成補償金額 21,000。</p> <p>3. 6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 平方公尺：一般補償金額 25,000、加成補償金額 35,000。</p> <p>4. 1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4 平方公尺：一般補償金額 35,000、加成補償金額 49,000。</p> <p>5. 14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8 平方公尺：一般補償金額 45,000、加成補償金額 63,000。</p> <p>6. 18 平方公尺以上 22 平方公尺以下：一般補償金額 55,000、加成補償金額 77,000。</p> <p>*墳墓規格以墳頭石碑、清水磚、水泥洗光為基準（未達此基準者，每座以新 臺幣五千元核計），其他如花磚、洗石子、磁磚、大理石等依上開單價加計 四成。補償救濟面積最高以第 6 類 22 平方公尺為限。</p> <p>7. 金斗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 3,000 元。</p> <p>8. 改葬部分每增加一罐增加新臺幣 3,000 元，埋葬者每增加一人（合葬）增加新臺幣 7,000 元計算（改葬係指葬金斗甕者，埋葬係指葬棺木未檢骨者）。</p> <p>9. 屍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增加遷葬費新臺幣 12,000 元。</p> <p>10. 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p> <p>11. 墳墓墓主於限期內自行遷移者，按本基準發給墳墓遷葬補償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遷葬獎勵金。</p> <p>*新北市政府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救濟查估作業，由當地墓政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所需作業經費由需地機關負擔。逾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用地機關或委由當地墓政主管機關代為遷葬。</p>
--

臺北市	<p>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90年1月1日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墳墓面積乘以每1平方公尺新臺幣6,060元計算。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限；補償金額低於新臺幣40,000元者以40,000元計。 2. 不能撿骨而必須火化者，另補助搬運與火葬棺木等費用新臺幣13,000元。 3. 墳墓內，每增加一個骨罈(罐)補助搬運費新臺幣2,000元。 <p>*本標準表所稱墳墓面積，係按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廊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不能撿骨而必須火化者，另補助搬運與火葬棺木等費用新臺幣13,000元。</p> <p>*墳墓內，每增加一個骨罈(罐)補助搬運費新臺幣2,000元。</p>
桃園市	<p>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105年7月12日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2平方公尺：32,000元。 2. 2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平方公尺：50,000元。 3. 6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平方公尺：84,000元。 4. 1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3平方公尺：100,000元。 5. 13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6平方公尺：120,000元。 6. 16平方公尺以上：140,000元。 7. 合葬者每增加一具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14,000元。埋葬骨罈(罐)者亦同。 8. 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20,000元。 <p>*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p>
臺南市	<p>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101年4月</p>

	<p>23日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墳墓面積未滿7平方公尺，新臺幣35,000元。 2. 墳墓面積7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3平方公尺，新臺幣40,000元。 3. 墳墓面積13平方公尺以上未滿30平方公尺，新臺幣45,000元。 4. 墳墓面積3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47平方公尺，新臺幣60,000元 5. 墳墓面積47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7平方公尺，新臺幣70,000元。 6. 墳墓面積67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80,000元。 7. 基督教式墳墓，有墓碑葬骨灰罐者，新臺幣35,000元。 8. 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5,000元，每增加一屍體，加發補償費新臺幣20,000元；蔭屍須火化或連棺木遷葬者，加發遷葬費新臺幣30,000元。
<p>高雄市</p>	<p>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101年11月22日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面積未滿2平方公尺者，新臺幣12,000千元。 2. 第二類：面積2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平方公尺者，新臺幣24,000元。 3. 第三類：面積6平方公尺以上，未滿8平方公尺者，新臺幣42,000元。 4. 第四類：面積8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2平方公尺者，新臺幣60,000元。 5. 第五類：面積12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8平方公尺者，新臺幣90,000元。

	<p>6. 第六類：面積 18 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 108,000 千元。</p> <p>7. 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但最高以新臺幣 150,000 元為限。</p> <p>8. 合葬骨灰（骸）者，每增加一罐（甕）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未檢骨合葬棺木者，每增加一具埋葬者，加發新臺幣 10,000 元。</p> <p>9. 骨灰（骸）露置未葬者，每罐（甕）發給遷移處理費新臺幣 5,000 元。</p> <p>10. 起掘後屍體尚未腐化者，每具發給遷移處理費新臺幣 20,000 元。</p> <p>11. 起掘後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每具發給火化處理費新臺幣 5,000 元。</p>
--	---

六都之遷葬補償費不一，依墳墓大小及各地風俗民情因地制宜而規範。所需作業經費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皆由需地機關負擔，另殯葬補償費發放，亦由需地機關辦理公告、通知事宜，及後續之代為處理事項。

參、六都遷葬救濟金比較

臺中市	<p>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05年4月12日修正)</p> <p>第37條第2項: 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35條查估補償金額之50%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20%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第37條第3項: 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10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新北市	<p>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102年12月11日修正)</p> <p>附表14</p> <p>備註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屬前項合法墳墓者，應發給遷葬補償費；但前項合法墳墓以外之非依法設置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p> <p>備註4: 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其墳墓遷葬救濟金之查估基準，比照前點規定金額70%計算；墳墓墓主於限期內自行遷移者，得發給墳墓遷葬救濟金額30%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臺北市	<p>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104年2月25日訂定發布，自106年1月1日施行)</p> <p>第4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用地機關發給。</p> <p>第6條 應行遷葬之非屬第3條規定之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救濟金之基準，依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基準乘以80%計算之，並依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第7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用地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p> <p>三、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p> <p>六、起掘後墓地照片。</p> <p>無法取得前項第 2 款、第 3 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p> <p>經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文件。</p> <p>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用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p> <p>第 8 條 用地機關應於核准處分記載下列事項：「第三人主張有權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 9 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用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用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 10 條 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p>第 11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用地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桃園市	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105 年 7 月 12 日訂定)

	<p>第 5 條 非合法墳墓發給遷葬救濟金，其救濟金按前條所定金額 70% 計算。</p> <p>第 7 條 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臺南市	<p>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101年4月23日訂定)</p> <p>第 4 條 墳墓遷葬救濟金標準如下：</p> <p>一、公有土地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補償費 30% 之救濟金。</p> <p>二、私有土地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補償費 50% 之救濟金。</p>
高雄市	<p>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101年11月22日訂定)</p> <p>第 5 條 非合法墳墓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者，墓主除得申請發給救濟金外，不得請求其他費用。前項救濟金，按第三條第一項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 50% 計算。</p>

本市非法設置之遷葬救濟金為補償金之 50%，同等於臺南市於私有土地設置之墳墓救濟金，較新北市及桃園市之 70%、臺北市 80% 為少。本市為鼓勵民眾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遷，金額為加發救濟金 20%，較新北市加發 30% 為少，但較高雄市僅為補償金之 50%；臺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完全無獎勵為多。

肆、六都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比較

臺中市	<p>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05年4月12日修正）</p> <p>第38條：</p> <p>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骸應行消毒。</p> <p>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p> <p>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p> <p>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新北市	<p>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104年10月19日修正）</p> <p>第7點 墳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公墓管理人員確認，由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p> <p>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運除，墓基整平。</p>
臺北市	<p>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04年8月10日修正）</p> <p>第5條</p> <p>起掘或修繕墳墓者，應向殯葬處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並依許可內容及範圍起掘或修繕。</p> <p>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p> <p>三、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p>

	<p>四、起掘前墳墓全景照片。</p> <p>申請修繕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p> <p>三、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p> <p>四、土地合法使用證明。</p> <p>五、修繕施工圖。</p> <p>六、修繕前墳墓全景照片。</p> <p>起掘或修繕墳墓後，申請人應檢具墓碑打斷、雜物清除或修繕後墳墓全景照片送殯葬處備查。</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桃園市	<p>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105年7月12日修正)</p> <p>第6條</p> <p>受葬者親屬認領依法應行遷葬墳墓，於完成遷葬後，得依本辦法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及切結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p> <p>四、起掘作業照片。</p> <p>五、起掘後墓地照片。</p> <p>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p> <p>第7條</p> <p>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p>

臺南市	<p>一、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101年2月15日修正)</p> <p>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未完成者，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p> <p>二、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附表(101年2月15日修正)</p> <p>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座8,000元</p>
高雄市	<p>一、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104年9月10日修正)</p> <p>第 34 條 申請人應於墳墓起掘後，清除運離廢棄物或其他物品，並將墓基回復原狀，交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p> <p>二、 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101年11月22日訂定)</p> <p>第 6 條 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繪製略圖及編號存證，並造冊存查。</p> <p>第 7 條 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為之：</p> <p>一、起掘前墓碑及墓園相片。</p> <p>二、開棺前後屍骨相片。</p> <p>三、有骨灰（骸）露置未葬、合葬、或屍體尚未腐化情形者，其照片。</p> <p>四、起掘後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p>

- 一、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05年4月12日修正)第三十八條:新臺幣5,000元。較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8,000元為低。
- 二、臺北市雖無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惟民眾若未清運整理完成，機關將不發給遷葬證明，民眾將無法將骨灰骸放入公立納骨塔。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亦規定，起掘或修繕墳墓後，申請人應檢具墓碑打斷、雜物清除或修繕後墳墓全景照片送殯葬處備查。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桃園市(規定於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及高雄市(規定於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雖無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惟民眾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應檢附已遷葬清運完成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等申請，若未清運整理完成，機關將不發給遷葬補償費。

目前六都中有收取清運廢棄物保證金為本市及臺南市，本市為5,000元，臺南市為8,000。另臺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雖無收取清運廢棄物保證金，但於辦理遷葬證明或申請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時，需檢附已遷葬清運完成證明。

伍、採購弊端叢生之改進措施(有待改進事項)

一、「大甲示範公墓鋪平及停車格劃設工程」

(一)工程契約書之施工說明書及規範中並未明定「級配粒料基層」及「級配粒料底層」章節，致無法確認本工程使用之級配粒料之級配及品質等，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含共同性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基層」等相關規定。

(二)設計監造廠商及本處督導不周，致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違反契約私自外運土石總計 2025.56 立方公尺，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該公司經理、現場工地負責人及宗宏企業社會計，以加重竊盜罪提起公訴。

二、90 年至 105 年冷凍庫、櫃位採購工程

年度	標案名稱	標案內容
90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冷凍增設工程	1. 施作內容：崇德館增建冷凍 40 櫃位 2. 設計監造：未辦理委託設計監造 3. 工程標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最低標 4. 決標金額：294 萬 5 仟 3 佰 1 拾元 5. 得標廠商：松菱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冷凍庫機組更新工程	1. 施作內容：崇德館冷凍庫機組更新 2. 設計監造：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委託廠商:王志吉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事務所) 3. 工程標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最低標 4. 決標金額：301 萬 5. 得標廠商：捷優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96	殯儀館增加遺體冷凍櫃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作內容：崇德館增建冷凍 24 櫃位 2. 設計監造：以財務採購方式辦理，未委託設計監造。 3. 財物標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最低標 4. 決標金額：378 萬。 5. 得標廠商：捷優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99	冷凍舊四庫及空調箱更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作內容：冷凍舊四庫冷凝機更換、冷媒配管及配電工程 2. 設計監造：以財務採購方式辦理，未委託設計監造 3. 財物標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最低標 4. 決標金額：116 萬 5. 得標廠商：捷優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100	崇德殯儀館冷凍櫃位增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作內容：崇德館增建冷凍 55 櫃位 2. 設計監造：以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依小額採購辦理。(委託廠商:光楠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3. 工程標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最低標 4. 決標金額：880 萬 5. 得標廠商：捷優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103	崇德殯儀館暨東海館遺體冰存冷凍主機風箱汰換整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作內容：東海館增建冷凍 84 櫃位、崇德館冷凝機組更換 2. 設計監造：採公開招標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得標廠商:光楠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p>3. 工程標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最低標</p> <p>4. 決標金額：1,375 萬</p> <p>5. 得標廠商：捷優冷凍空調有限公司</p>
104	崇德殯儀館遺體冷凍擴建工程	<p>1. 施作內容：崇德館增建冷凍 20 櫃位</p> <p>2. 設計監造：以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依小額採購辦理。(委託廠商：光楠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p> <p>3. 工程標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最低標</p> <p>4. 決標金額：385 萬</p> <p>5. 得標廠商：捷優冷凍空調有限公司</p>

三、105 年「東海火化場火化爐汰換 4 座」財物採購案

本採購案係本處第二殯儀館(東海館)火化場 9 號、10 號、11 號及 12 號火化爐，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近來故障頻繁，致影響火化效率並增加維護修繕費用，爰為辦理汰舊換新，使火化作業正常進行，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主要為訂製 3 座一般爐型及 1 座加大爐型火化爐所辦理之財物採購招標案。本採購案原採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不當，經業務單位評估後，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陸、結語

一、遷葬補償費

- (一)六都之遷葬補償費不一，依各地風土民情因地置宜而規範不同之墳墓大小之補償費用，所需作業經費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皆由需地機關負擔。
- (二)針對第 34 條「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之處理方式，原舊法依民眾反映所發補償費不足以支付購買入塔費用；更有墳墓有多達 30-40 罐骨灰(骸)罐，購置櫃位費用將達百萬；為協助民眾遷葬後能妥善安置先人遺骨，爰規範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於申辦起掘後，可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免收取第 38 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惟不再另外核發遷葬補償費；倘民眾考量不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逕依本條例第 35 條領取遷葬補償費。
- (三)第 35 條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 (四)第 36 條殯葬補償費發放，由需地機關辦理公告、通知事宜，及後續之代為處理事項。

二、遷葬救濟金：

- (一)非法設置之遷葬救濟金：金額為補償金之 50%，同等於臺南市於私有土地設置之墳墓救濟金，較新北市及桃園市之 70%、臺北市 80% 為少。
- (二)非法設置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遷者之遷葬救濟金：本市為鼓勵民眾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遷，金額為加發救濟金 20%，較新北市加發 30% 為少，但較高雄市僅為補償金之 50%；臺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完全無獎勵為多。

三、清運廢棄物保證金：

- (一)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05年4月12日修正)第三十八條:新臺幣5,000元。較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8,000元為低。
- (二)臺北市雖無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惟民眾若未清運整理完成，機關將不發給遷葬證明，民眾將無法將骨灰骸放入公立納骨塔。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亦規定，起掘或修繕墳墓後，申請人應檢具墓碑打斷、雜物清除或修繕後墳墓全景照片送殯葬處備查。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桃園市(規定於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及高雄市(規定於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雖無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惟民眾申請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應檢附已遷葬清運完成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等申請，若未清運整理完成，機關將不發給遷葬補償費。
- (四)墓主申請起掘許可，應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倘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未退還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可辦理開口契約標案委請業者代為清理。

四、採購弊端叢生之改進措施

- (一)成立工程諮詢小組。
- (二)派任專職政風人員。
- (三)加強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員工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
- (四)採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建購優質採購作業環境。
- (五)提升採購案件計畫審核及工程品質查核功能。
- (六)落實採購法一般規定、監辦、驗收、利益迴避、公開閱覽制度等防弊措施。

(七)強化採購案件實地監督機制及獎懲措施。

本局生命禮儀管理處為避免採購弊端叢生，目前已成立工程諮詢小組並派任專職政風人員，未來將加強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員工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等等，落實採購法防弊相關規定、強化採購案件實地監督機制及獎懲措施。